

輔仁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97.05.06 資訊中心 96 學年度第九次主管會議通過 一版
97.07.08 資訊中心 96 學年度第十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二版
99.05.06 資訊中心 98 學年度五月份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三版

1. 為配合教育部 TANET 技術小組會議決議管制 TANET 流量暨維持輔仁大學良好之網路使用品質，遏止不當網路資源使用，有效發揮對外網路頻寬效能，特訂『輔仁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底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適用範圍：

使用教育部發放予輔仁大學 140.136.0.0/16 範圍內之所有可上網設備。
3. P2P 通訊協定依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電字第 0960103352 號函中要求，已禁止於本校使用。
4. 除非流量異常時，下列服務不受本辦法約束：
 - (1). 網路管理設備(路由器、交換器等)。
 - (2). 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服務之網路服務主機或因學校對外服務所需而架設之服務主機(需向資訊中心報備提供資訊)。
5. 管制及處理方式：
 - (1). 資訊中心建置網路流量管理設備依建立規則管理使用者網路使用量。
 - (2). 資訊中心建立流量匯整機制，並將每日、週、月統計資料公佈於 <http://flow.fju.edu.tw> 上供使用者查詢。
 - (3). 每個 IP(或 mac address)使用 FTP+HTTP 每日與校外連線總流量(流入、流出量)總和不得超出 7 GB。超過者，則當日連線降速至 64K。
 - (4). 因學術研究所需，可依『輔仁大學教職員工連外網路流量擴充申請單』申請擴大流量總和為 20GB/日。
 - (5). 一般使用者每月流量超過 250GB 或網路流量明顯異常時，資訊中心將封鎖網卡及 IP，並通知所屬單位要求違規使用者依『輔仁大學校園網路事件處理流程單』中流程處理。
6. 使用者為逃避限制而私設 IP/mac address 或盜用他人 IP/mac address 者，一經查覺，除將永久停止其使用權外，並送校方處理。如引起民事或刑事責任時，配合警調單位處理。
7. 本辦法經資訊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